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5 日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新聞參考資料

■新聞稿 1 則 □背景資料 份 ■照片
■請立即發布 ■請於 112 年 6 月 15 日發布

發稿單位：保安警察大隊
聯絡人：大隊長 黃明凱
電話：03-3982009

機場暖警熱心助人 強忍惡臭助外籍旅客尋回文件

112 年 6 月 12 日 18 時 15 分許，1 名中國籍女性旅客著急地至航空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第二隊第一分隊尋求協助，表示在桃園國際機場第二航廈遺失入出境許可證明，警員洪啟軒聽聞立即調閱監視影像畫面，另名警員陳邑帆協助安撫旅客慌張情緒，並請其先在分隊內稍作休息；後經由監視影像畫面，赫然發現該文件掉落於行李轉盤內，遭清潔人員誤認為廢棄紙張丟棄。

經了解該名女性旅客中國籍，於 12 日入境到臺灣來觀光，入境後發現入出境許可證明不翼而飛，經警方了解過程並著手積極調閱監視影像，發現該物件掉落在行李轉盤中，遭清潔人員拾起連同一般垃圾送至機場垃圾集中場，洪員見狀旋即聯繫機場公司清潔人員，會同至機場垃圾集中場，員警強忍垃圾堆中飄出惡臭，如大海撈針遍地翻找，堅不放棄終尋獲該證明文件。該旅客表示當時內心相當徬徨無助，對於員警貼心積極協助深表感謝，同時對臺灣警察高效率感到驚訝，非常感謝員警在等待找尋文件過程中，不時給予關懷，讓其備感溫馨，一再對航警熱忱的服務態度表達感激及讚許有加。

航警保大洪員等 2 人處事積極，充分展現為民服務精神及工作效率，協助旅客找回遺失物，提升警察專業優質形象，並成功營造良好國民外交，讓外國旅客感受到臺灣是一個「溫馨、安全、友善」的城市。